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昊九鼎	指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保持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持股数量	8,777,700股	持股比例	5.41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额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额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5,500股	变动比例:0.4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更。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告知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仲裁裁决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777,7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5.41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665,5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0.41018%,减持均价为10.1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112,2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因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用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促进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自身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公司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因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用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项目合同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69,936.57万元(根据中标公告,工程费用已下浮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莲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社会资金方已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4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1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9月18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披露了公司与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金控”)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